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經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獨立運作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榮教字第 100001504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榮教字第 102001283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3000521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文教字第 106000826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新生就讀本校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成績優異新生之資格、獎學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資格：本辦法適用於 92 至 106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。

- (一) 凡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校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之新生，且其亦獲錄取國立大學（台大、陽明、成大）醫學系或同學系之正取生。
- (二) 凡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本校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之新生，且其成績已達國立大學（台大、陽明、成大）醫學系或同學系錄取標準者。
- (三) 凡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，且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(75)級分之新生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凡符合前款第一與第二目資格者，入學第一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拾萬元，二年級起其前學期成績達全班或該年級系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，該學期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- (二) 凡符合前款第三目資格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。

第三條 領取本獎學金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領取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前，若有轉讀他校之情形，則追繳其所領取之所有本獎學金金額。

第四條 本醫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醫學院院長、中醫學院院長、醫學系主任、中醫學系主任、牙醫學系主任、財務室主任、註冊課務組組長為委員，組成「中國醫藥大學菁英醫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辦理菁英醫學生之申請、遴選、審議、獎學金核發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